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安礼会核字（2025）第 021100002 号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拜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拜特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拜特科技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拜特科技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安礼会核字（2025）第 021100002 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87,125.54	2,231,000.00		2,000,000.00	10,818,125.54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0,587,125.54	2,231,000.00		2,000,000.00	10,818,125.54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胡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宁



编号: S10520220226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1EHGG5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龚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51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司复调出 中发财会协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丁 丁 丁
2023.11.29

转会转所
专用章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戳印后为有效证件

司复调入 中发财会协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丁 丁 丁
2023.11.29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国强
Full name	李国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7
Date of birth	1974-01-2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7401270437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7401270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国强

证书编号：110101410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5 月 06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曾永贵
 Full name: 曾永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1
 Date of birth: 1977-10-21
 工作单位: 中山市正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山市正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826197710212413
 Identity card No: 432826197710212413



证书编号: 442000180012
 No. of Certificate: 44200018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18 日



需永贵(44200018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继续教育考核,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132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需永贵(44200018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继续教育考核,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an Zhongzheng United Accounting Firm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恒(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咸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10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咸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8月31日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林会代管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礼华(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0日

16

同意调出

新时粤(佛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按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同意调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